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条：</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三十条：</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尽管有其他约定，除非经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北京荷慧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非、南京金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瞰智金涌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济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国经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隆门福瑞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杭实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源津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津旷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雅惠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朗玛七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各方合称“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闫励、李英骥（与闫励合称“创始股东”）和湖州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p>北京盛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得：（i）以转让、出售、设置担保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ii）签署转移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的任何股份安排协议或类似协议；或（iii）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i）或第（ii）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未来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的股权，创始股东和公司应确保该等雇员承担本条的转让限制，且该等雇员承担本条的转让限制应成为该等雇员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股权的前提条件。</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规范公司管理，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